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1) 內幕消息；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3)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4) 董事會會議日期；
- 及
- (5)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香港政府實施多項針對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措施，導致短暫人手減少及工作環境發生變化，審核工作進展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盡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等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審核程序延遲，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預計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在適當時候刊發。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向各股東寄發其有關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包括其年度賬目)報告。鑒於(i)上述審核程序延遲；及(ii)於審核程序完成後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需時，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後盡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魏蔚女士及萬捷先生。